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0738501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未經核准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廣告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0738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

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303209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復查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，未經申請擅自於外牆設置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等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經本局 94.12.26 北

市工建字第 09470738501 號函行政處分在案，並於 94.12.29 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件可稽。

四、本案經查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（94.12.21）送件在前，本局 94.12.26 北市工建字第 09470738501 號函行政處分在後，為不適法之處分，應予撤銷，俟本處另通知其依規定期限內補正送請復審；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後再另行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

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